

食肆廚房的耐火結構

評估耐火結構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時，食肆的廚房可被視為食肆的附屬設備。為遵從《建築物（建造）規例》第XV部的規定，食肆廚房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a) 食肆廚房應由耐火時效不少於1小時的牆壁圍建，圍牆上的出入口必須由耐火時效不少於1/2小時的門保護；及
 - (b) 每道廚房門與下列地點之間，應設置防護廊：
 - 主建築物的任何逃生通道；及／或
 - 食肆的用餐區（該廚房的實用樓面面積超過45平方米，而且廚房門通往用餐區的出口通道）。
2. 在符合《耐火結構守則》第17.1段的規定下，可設置使廚房門保持常開的裝置。
3. 上述第1段的規定將會納入下一版《耐火結構守則》中。在此期間，在考慮上述守則第6段的規定時，可參照本作業備考的內容。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

檔 號：BDGP/BREG/C/19/L (VII)

初 版：1998年10月（助理署長／拓展）

編入索引：附屬食肆的廚房
耐火結構－廚房